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光

選任辯護人 傅爾洵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09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改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世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世光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與陳述者外，其餘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等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等均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1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02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伊琄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08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
09 之規定者，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1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
13 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4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林思妤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309號

24 被 告 陳世光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臺東縣○○鎮○○路000號之1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選任辯護人 傅爾洵律師（法扶律師）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29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世光與張陽春、林嘉鴻互有認識。陳世光與張陽春、林嘉

01 鴻於民國113年5月1日23時許，在臺東縣○○鎮○○路00號
02 雜貨店飲酒後因故起衝突，陳世光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對張
03 陽春及林嘉鴻恫稱：要拿槍掃射你們等語，致張陽春及林嘉
04 鴻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張陽春當日稍晚返回臺東
05 縣○○鎮○○路00號住處後，又與陳世光發生衝突，而徒手
06 傷害陳世光（張陽春所涉傷害犯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
07 年度偵字第2769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3
08 年度原易字第127號審理中，以下合稱另案）。案經張陽春
09 報警處理，始經警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張陽春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世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張陽春及被害人林嘉鴻起衝突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陽春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及告訴人於另案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及被害人恫稱：要拿槍掃射你們等語，並致告訴人心生畏懼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林嘉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及被害人恫稱：要拿槍掃射你們等語，並致被害人心生畏懼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係以一行
15 為而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數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
1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恐嚇罪處斷。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檢 察 官 林靖蓉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陳靜華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